

<<战争与和平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战争与和平法>>

13位ISBN编号：9787208055223

10位ISBN编号：720805522X

出版时间：2005-05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荷）格劳秀斯

页数：500

字数：367000

译者：何勤华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战争与和平法>>

### 前言

法学，作为近代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西方文明的产物。在法学发展的历史长河中，融入了从古代希腊、罗马至现代西方无数法学家的灵气和睿智。历史上的各个法学流派和法学家提出的各种学说，都包含有科学的、真理的内容，都是人类文明的组成部分。将西方法学中的优秀成果翻译并引入国内，为建设现代中国的法学提供借鉴，是我们从事法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工作。

早在160多年前，先进的中国人如林则徐（1785—1850年）等就已经开始将西方的一些法学名著如瑞士法学家瓦特尔（Emer de Vattel，1714—1767年）的《国际法》节译为中文，介绍给国人。1864年，北京崇实馆又正式出版了由美国传教士丁韪良（william Martin，1827—1916年）翻译的美国法学家惠顿（H. Wheaton，1785—1848年）的《万国公法》一书，此后，中国近代维新思想家严复（1854—1921年）又翻译出版了一系列西方政治法律名著，使其在国内广泛传播。

## <<战争与和平法>>

### 内容概要

格劳秀斯在国际法上的重大贡献，集中表现在他的巨著《战争与和平法》一书中。此书共分三编，主要研究国家间的战争与和平法规问题。

在序言中论述权利和法律的起源。

第一编共三章，论述战争是否合乎正义，并解释主权的意义；论述战争与非正义战争、公战与私战的区别。

第二编共二十五章，论述了战争的起源，以及人的权利、皇帝继承法、使节的尊严、刑罚的性质等。

第三编共二十五章，论述战时的合法行为、和平的种类和战争条约等项内容。

格劳秀斯把国际法从神学桎梏中解放出来，根据自然法来阐明战争的动机、方式和结局等关系。

对于实际战争中的各种复杂情形，他提出了许多合乎自然法的人道主义的看法，使之形成了独立的法律理念，从而对世界各国之间的政治、经济关系问题的处理发生了重大的影响。

<<战争与和平法>>

作者简介

Hugo Grotius 1583-1645 荷兰政治家、法学家、近代国际法奠基人。

## &lt;&lt;战争与和平法&gt;&gt;

## 书籍目录

总序中译者序译者分工与鸣谢英文版导论：格劳秀斯的著作与影响第一编 第一章 论战争与法 第二章 战争的合法性之考察 第三章 论公战与私战及主权的性质第二编 第一章 人身和财产的保护 第二章 人类共有物权 第三章 论财产的原始取得及在海洋与河流中享有的财产权 第九章 管辖权和所有权终止的情形 第十章 由财产而生的义务 第十一章 论允诺 第十二章 论契约 第十三章 论誓约 第十五章 论代表越权签订的条约和约定 第十六章 条约解释 第十七章 论侵害造成的损失和赔偿的义务 第十八章 论失节权 第十九章 论葬权 第二十章 论惩罚 第二十一章 论惩罚的转承 第二十二章 论不正当的战争理由 第二十三章 论值得怀疑的理由 第二十四章 谨防贸然发动战争 第二十五章 为他人进行战争的理由第三编 第一章 战争中的合法行为 第二章 何种情形下万国法规可以用臣民的财产来偿还主权债。

反报的性质 第三章 从万国关于宣战的规定看正义和庄严的战争 第四章 在合法的战争中杀死敌人及采取其他敌对行动的权利 第五章 论破坏敌国及剥削其财产的权利 第六章 论通过行使征服权而获得领土和财产 第七章 论对战俘的权利 第八章 论对被征服者的统治权 第九章 复境权 第十一章 论在正义战争中杀死敌人的权利应当有节制和人道地行使 第十二章 论劫掠敌国时的节制 第十三章 论战争中行使捕获权的节制 第十五章 论对于获取统治权的节制 第十六章 论对于被万国排除在复境权之外的物获取的节制 第十七章 关于战争中立者 第十九章 论敌对双方的诚信 第二十章 论结束战争的公开约定，包括缔结和约、仲裁、人质以及保证 第二十一章 论战争期间的约定，论休战、安全通道证及战俘的遣返 第二十二章 论在战争中被授予下位权力者的约定 第二十四章 论默示约定 第二十五章 结论

## &lt;&lt;战争与和平法&gt;&gt;

## 章节摘录

圣保罗并不这样认为，他认为王权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上帝赋予的，因而它应当受到发自内心的尊重，并且在一定意义上讲，它只受上帝的控制。

所以尼禄和国王阿格里巴，这两个保罗极力鼓动他们成为基督教徒的人，可能已经接受基督教，但仍保留的，一方面是他的王权，另一方面是帝国的权威，除非诉诸武力，否则这些权力都是无法行使的。

由于法定的供奉在先前是可以由邪恶的祭司来完成的，因此王权也同样能够保持其永恒的神圣不可侵犯性，尽管它是掌握在一个不虔诚的人的手里的。

第三个论据来自圣徒约翰的谈话。

约翰生活的时代曾经有成千上万的犹太人在罗马军队中服役，这可以从约西法斯或其他人那里得到证实。

战士们严肃地问了约翰一个问题：为了避免引起神的愤怒，他们应当怎么做？

约翰并没有指示他们放弃他们的军事使命，那是一个战士本来应当做的，即使它与上帝的法律和意志并不完全一致，而是告诫他们不要使用暴力、不要勒索钱财和不要虚假指控他人，并且要安于现状。

作为对圣徒这些论调（它们显然是在宣扬军事使命的正当性）的回击，许多人认为圣徒约翰的训诫与救世主的格言是很不一样的，即约翰似乎在倡导一种教义，而我们的上帝却在倡导另外一种教义。

基于下面的理由，这种看法是绝对无法接受的。

我们的救世主和圣徒都对其学说的内容表示忏悔，因为天国就在眼前（athand）。

天国指的是新的法律，正如希伯来人过去常常用“王国”来称呼他们的法律一样。

救世主自己说自圣徒约翰的时代起天国就开始遭受暴力的攻击（《马太福音》11：12）。

据说约翰一直在宣扬为赦免其罪孽而接受悔改的洗礼（《马太福音》1：4）。

使徒据说是以救世主的名义做了同样的事情（《使徒行传》11：38）。

<<战争与和平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